平阳县山门镇永安村 A-07 地块—温泉酒店 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200000055

供应商名称传盖章 浙江金 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温州市机场大道 5477 号国大广场 9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年07月03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平阳县山门镇永安村 A-07 地块—温泉酒店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编号: PYCG250606055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平阳县山门镇永安村 A-07 地 块一温泉酒店项目工程施工 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	小写: <u>3510000 元</u> 大写: <u>叁佰伍拾壹万元整</u>	

- 1、▲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投标总价,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
- 2、▲本项目最高限价 45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
-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平阳县山门镇永安村A-07地块—温泉酒店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 **项目编号:** PYCG250606055

序号	Į	页 目 内 容	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招标阶段咨询		420000	
2	施工阶段咨询		1840000	
3	结算阶段咨询		200000	
4	公司办公场所和办公人员摊销费		350000	
5	公司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700000	
合计价(人民币元)		3510000		

说明:

- 1. 总计价应与2. 2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 2. ▲ 不提供规格分页报价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3. 本家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 (重章) 工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广泛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6727 03 日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阳县景域生态康养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平阳县山门镇永安村 A-07地块—温泉酒店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平阳县山门镇永安村 A-07 地块—温泉酒店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8人,营业收入为 4677.63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11.0856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 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万元</u>,属于<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5年07月0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之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303020002549

填写说明:

- 1) 投标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供应商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3)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5)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 a)《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